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2369號

原告 鄭珮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請求
被告給付新臺幣貳萬元之內容項目、各項金額為何），並檢附繕
本一份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
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同法
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
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
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、附
屬文件及其件數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亦
有明文之規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
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
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揭規定
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
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本息，
惟並未載明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之內容項目、各項金額為
何，是本件原告請求之原因事實為何尚不明確，原告起訴顯
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前揭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未依
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郭美杏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林玕倩